

央企信托·钦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产品要素

信托计划名称	央企信托·钦州集合资金信托
信托规模	不超过3亿元
信托期限	24个月，满12个月融资方有权提前还款
融资人/借款人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AA公开发债）
资金用途	信托资金受让融资方所持有的广西钦州临港石化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70%的股权收益权，最终用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6#、17#泊位工程建设。
预期收益	税后：100万-300万（不含）【8.8】/年；
	税后：300万（含）-2000万（不含）【9.0】/年；
	税后：2000万（含）以上 协商。
分配方式	自然半年分配信托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及剩余收益
增信措施	(1) 融资人钦州临海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 (2) 融资人提供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质押； (3) 融资人提供足值土地抵押； (4) 担保人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AA级公开发债主体）为融资人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p>融资方简介</p>	<p>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5月成立，截至2017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6,168.00万元。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和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持公司5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钦州市人民政府。作为钦州港最大的市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企业之一，钦州临海工投肩负着钦州港区重要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重任。</p> <p>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6月8日，上海世纪资信及鹏元资信分别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到期日为信托计划到期之后。</p> <p>2015-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融资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48亿元、161亿元、176亿元和177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融资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9亿元、58亿元、82亿元和83亿元。融资人经营投资状况良好。</p>
<p>担保方简介</p>	<p>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235,000.00万。主要负责钦州市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业务，在项目来源与收入方面都得到政府的支持，整体实力较强。</p> <p>大公国际资信及鹏元资信分别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到期日为信托计划到期之后。</p> <p>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13亿元，净资产153亿元，营业收入9亿元，资产规模较大，自身营收能力较强。主要负责钦州市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业务，在项目来源与收入方面都得到政府的支持，整体实力、代偿实力较强。</p>
<p>项目亮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优势：钦州，前身为管辖广东省钦廉四属（钦州，合浦，防城，灵山）的钦廉专区，钦州地区，广东省湛江地区钦县，广西钦州县。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钦州市是“一带一路”南向通道陆海节点城市，北部湾城市群的重要城市，拥有深水海港亦是国家保税港的钦州港。南钦高速铁路作为广西北部湾地区的主要铁路运输通道构成了中国西南地区连接东南亚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 地区财政好：截至2017年底，钦州市GDP规模为1,309.8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2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亿元，全市政府负债率仅为16.55%。 股权价值高：标的公司股权价值20.5亿元，7倍覆盖融资规模。 增信措施强：融资人提供足值土地抵押。

二、项目交易结构

